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国家考试教材

江苏省教育学会教师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丛书主编 傅康生 潘百齐

综合素质 (幼儿园)

本册主编 滕 飞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国家考试教材

江苏省教育学会教师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丛书主编 傅康生 潘百齐

综合素质（幼儿园）

本册主编

滕 飞

本册副主编

胡碧霞 耿志涛 李传江 李 享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素质. 幼儿园 / 滕飞主编. — 南京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6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国家考试教材)

ISBN 978 - 7 - 5651 - 2591 - 1

I. ①综… II. ①滕… III. ①教师素质—幼教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G45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060 号

书 名	综合素质(幼儿园)
主 编	滕 飞
责任编辑	孙 沁 倪晨娟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 //www. njnup. 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 com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25
字 数	323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1 - 2591 - 1
定 价	42. 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国家考试教材》 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傅康生 潘百齐

副主任

杨作东 彭志斌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坚勤 王迎春 叶 忠 刘自然 华桂宏 孙 沁 许 宏
张岳全 邵泽斌 陈双林 陈玉祥 陈留生 林荣芹 姜爱萍
项雷达 倪晨娟 顾建国 温潘亚 滕 飞 潘 文 戴斌荣

| 前 言 |

2013年,教育部印发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两个办法,标志着我国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进入了国家统考的新时代。根据上述两个《暂行办法》规定,2015年起全国将全面实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统一考试,所有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新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教师资格也同样需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主要考核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和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和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两个科目;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两个科目;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三个科目;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

为了帮助广大申请教师资格的考生进行有效的学习和系统复习,提高考试成绩,同时也为了配合教师资格考试在全国推广后师范院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的调整,方便师范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进行有效指导和系统培训,我们组织了从事教师教育专业课程教学、科研和培训的专家教授联合编写了这套“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国家考试教材”丛书。

本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色:

1. 权威。丛书的作者大多为师范院校从事教师教育研究以及教师培养、教师培训的专家教授,有的是长期从事教师资格考试培训指导工作的能人高手,他们学识渊博,有着较为丰富的教师资格考试培训经验。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编写,做到涵盖所有考点,逻辑严密、概念准确、原理明确,从而保证了本套教材的权威性。

2. 清晰。本丛书编委会编写了工作时间表和实施线路图,各分册主编和编写作者的写

作思路清晰明了,繁简要点掌控适度。在知识的呈现上,本套教材力求简洁明晰,知识点的讲解做到简明扼要,条分缕析。

3. 实用。在编写体例上,丛书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精讲知识的同时,精选了优秀的教育教学案例,让读者能够从感性知识上升到理性知识,循序渐进,加深理解。更为重要的是,这既是特别强调的考生必须具备基本能力,也更加提高了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高效。丛书做到了知识学习与复习应考之间的平衡,在编写体例上做到讲练结合,安排有《真题链接》《拓展训练》等栏目,使考生可以全面地把握考试的形式、内容、要点,掌握学习方法、重点难点,从而帮助考生深入学习、从容应考。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是直接教育儿童青少年的特殊群体,直接关系到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因此,国家和社会对教师有着较高的要求,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师必须具备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和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教师必须掌握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学知识,并依据这些知识做到因材施教、因生施教。

苏联教育家克鲁普斯卡娅曾经说过:“教师的职业是一种责任最重大、最光荣的职业。”亲爱的读者,如果您已经立志从事教师这一光荣的职业,树立了远大的理想,那么接下来您要做的就是:脚踏实地,认真备考。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基础教育分社着力打造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国家考试教材”系列丛书一定会帮助到您!

预祝您顺利通过考试!

丛书编委会

2015年8月1日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职业理念

- 第一节 教育观 / 1
- 第二节 儿童观 / 5
- 第三节 教师观 / 14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 第一节 教育法律法规概述 / 29
- 第二节 我国主要教育法律法规解读 / 39
-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63
- 第四节 幼儿的权利保护 / 70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 79

第二节 幼儿教师职业行为 / 95

第四章 文化素养

第一节 科学素养 / 104

第二节 中国文学 / 112

第三节 外国文学 / 123

第四节 儿童文学 / 130

第五节 文化常识 / 132

第五章 基本能力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 145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 153

第三节 信息处理能力 / 169

第四节 写作能力 / 180

附 录

《综合素质(幼儿园)》模拟试题(一) / 202

《综合素质(幼儿园)》模拟试题(二) / 211

后 记 / 219

第一章 职业理念

第一节 教育观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掌握在幼儿教育中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理解幼儿教育作为人生发展的奠基教育的重要性及其特点,能够以正确的教育价值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一、教育观概述

(一) 教育观含义

教育观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发展背景下,人们对于教育活动、教育与其他活动关系的看法。具体表现在人们对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环境、教育评价等诸要素的认识,还包括人们对教育功能、教育目的、教育体制等一些问题的看法。

教育观和教育思想不是一个概念。教育观是形成教育思想的基础,它是一种“主体性的认识”,教育思想是更为深刻的理性认识。不是所有的教育观最终都演化为教育思想,只有系统化、理性化的教育观可以逐渐提升为教育思想。

(二) 科学教育观的树立

基于我国社会发展实际和创造性人才的培养需求,教育应该注重以为学生奠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能力为目标,转变精英教育、面向少数学生的模式,主张教育要为了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教育观的科学化水平折射出一个国家教育发展的水平,是现代教育发展的动力。科学教育观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教育观具有生成性,它是逐渐形成的,并非一蹴而就。教师教育观的转变除了需要培训、研讨,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反思。教师的学习与实践、培训与实践、研讨与实践是紧密结合的过程,不是“先学习后实践,先培训后实践,先研讨后实践”的线性过程。

如果说实践是树立科学教育观的基础,那么教师在实践中的反思则是一种重要的方法,这要求教师在实践中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进行认真、反复、持续的思考。

我国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幼儿教师具有以下的教育观和相应的教育行为:

其一,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

其二,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其三,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二、素质教育

(一) 素质教育的含义

素质教育是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全面提高人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与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的人格为根本特征的教育。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

其一,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其二,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的教育;

其三,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其四,素质教育是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素质教育的内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素质教育实践的深入,人们对素质教育的认识将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多的新成果将不断涌现,日益丰富着素质教育的思想内涵。

(二) 素质教育的特点

全体性,教育对象面向全体,有别于应试教育的选拔性的精英教育。素质教育使每一位合格公民的基本素质都得到发展,从而达到合格标准。

全面性,教育目标全面和谐。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根本要求,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继承与发展。

基础性。为人的一生良好、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

主体性。正确认识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地位是素质教育和应试教育的主要区别。素质教育认为学生是发展的主体,应当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自觉性、自主性和创造性。教师应理解学生价值的独特性,为学生的发展创设必要的条件。

开放性。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要汲取各种有益的信息来拓宽教育内容,要利用先进的教育手段实现教育目标,素质教育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不只是局限在学校的课堂中。

发展性。素质教育注重挖掘人的发展潜能,潜能就好像“沉睡在心灵中的智力巨人”,素质教育通过开发人的不同潜能促进人的个性发展。

(三) 素质教育的政策沿革

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中国大地悄然兴起一种崭新的教育观,即素质教育观念。素质

教育的概念最初是一些教师、专家在教育实践中提出的,不管是由于宏观层面的社会变革,还是由于微观层面人们对教育现实的不满,素质教育很快成为人们谈论的热点。面对应试教育的顽疾,人们迫不及待地开始实施素质教育,哪怕在实施素质教育的初期“并没有做好相应的准备”。素质教育是当前我国教育对马克思主义全面发展思想的继承,也是邓小平“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教育思想的体现。

为了适应以知识经济为主导的信息化社会以及对人才发展的需要,我国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纲要》中分析了国际基本形势,清楚地认识到“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谁掌握了面向21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21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纲要》明确了我国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为了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提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

1997年10月,原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深刻认识到单纯以应试升学为目的的应试教育所产生的影响和危害,要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素质教育是“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素质教育要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和学会审美,为培养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奠定基础”。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000年10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这一战略目标。

2001年6月,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面向全体学生,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三、幼儿教育

(一) 幼儿教育的意义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教育是指对3到6岁

幼儿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幼儿教育不仅要和0~3岁的婴幼儿教育衔接,也要和小学教育衔接;前者被称为学前教育一体化,后者则被称为幼小衔接。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城乡各类幼儿园都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

幼儿教育是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个方面协调发展的教育,我们可以从《幼儿园工作规程》所确立的保教目标理解幼儿教育的意义:

其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体)

其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能力。(智)

其三,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好问、友爱、勇敢、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德)

其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美)

(二) 幼儿教育的特点

1. 启蒙性

幼儿教育是针对人生命早期的教育,它主要为儿童形成健全人格奠定基础。首先,幼儿启蒙教育是开放的,教育者要紧紧抓住“发展”这个内核,遵循儿童发展本性让其自由发展,为儿童创设一个纯净的发展环境,在这个环境中欣赏儿童、鼓励儿童,不要过早地为他们设计好以后的生活轨迹。其次,启蒙教育是丰富的,它包括知识、情感、道德等各个方面的启蒙。

2. 生活化

从成人的“科学世界”到儿童的“生活世界”是幼儿教育的重要转向,生活化的幼儿教育可以概括为“在生活中,运用生活,为了生活”。生活是幼儿教育的源泉,儿童置身于自己熟悉的生活环境中感到亲切、有趣,儿童用生活化的自由自在的方式获得适应生活的能力与品性。

3. 游戏性

“幼儿的游戏是幼儿的一种无强制的外在目的的、在假想的情景中发展的假想的成人实践活动。”游戏是幼儿的天性,游戏性的幼儿教育表现为幼儿教育具有的自由、自主、创造、愉悦等游戏精神。

4. 活动性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幼儿发展是在活动中不断获得经验而实现的,直接经验对儿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儿童在各种各样的活动中与环境、与材料相互作用,与教师、同伴相互交往,经验获得连续性提升。《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使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三) 幼儿教育的原则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总则部分第三条说明了幼儿教育的外部原则:“幼儿园应

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第五条说明了幼儿教育的内部原则:“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幼儿园工作规程》也指出幼儿园教育工作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其一,体、智、德、美诸方面的教育应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其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其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

其四,合理地综合组织各方面的教育内容,并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其五,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其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中。

我们可以归纳出,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原则有:保教结合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原则、全面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渗透性原则、整合性原则、尊重幼儿原则、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原则、活动性原则等。

四、幼儿素质教育

围绕着“培养什么样的人”和“怎样培养人”的问题,素质教育对幼儿教育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在幼儿园中更要提倡素质教育、处处都体现素质教育。

幼儿素质教育是为幼儿一生发展“打好基础”的教育,是从不同角度促进幼儿全面协调发展的教育。幼儿素质教育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面向全体幼儿,二是注重幼儿的全面发展,三是注重个别差异,发展幼儿的个性。

幼儿素质教育可以通过集体活动、游戏活动、区角活动、日常生活、创设学习环境等多种途径开展,教师要善于采用一日生活中的潜移默化、环境的创设、家园合作、游戏化教学和讲解、讨论、观察、参观、示范、实验等多种方法开展素质教育。

第二节 儿童观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理解“育人为本”的含义,爱护幼儿,尊重幼儿,相信每一个幼儿都具有发展潜力,维护每一个幼儿的人格与权利。

运用“育人为本”的幼儿观,在保教实践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幼儿,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幼儿。

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保教活动方式,因材施教,促进幼儿的个性发展。

一、儿童观概述

(一) 儿童观含义

儿童观指在一定社会背景下,人们对儿童的基本看法与态度的总称,它涉及对儿童的权利和地位、儿童期的价值、儿童的特点、儿童的差异性、儿童发展等一系列问题的基本观点。

真题链接

(2015 年上)平时嗓门很大的小强,在回答老师提问时声音却很低,老师批评说:“声音这么小,难道你是蚊子吗?”话音刚落,全班哄堂大笑,该老师的做法()

- A. 合理,有助于促进幼儿自主学习
- B. 合理,有助于激发幼儿主动反思
- C. 不合理,没有体现对幼儿的尊重
- D. 不合理,歧视幼儿的生理缺陷

(答案: C)

现代儿童观打破过去把儿童看作“物”的藩篱,改变只看重“智”,忽视情感、人格价值的现象,把每一个儿童视为独立的发展主体,尊重儿童个别差异,为儿童提供公平展现其创造潜能的机会,“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二) 儿童观变革

人们对儿童的看法由来已久,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们对儿童的认识不同,表现出不同的儿童观。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儿童没有社会地位,不被尊重。中世纪以奥古斯丁的观点为代表,认为儿童是有“原罪”的,性本恶,要“赎罪”,所以加以惩罚、辱骂、殴打是正当的。

文艺复兴时期,以人权、自由来反对神权、控制,认为人有价值与尊严。儿童具有自然性,有着自己的兴趣爱好,他们的成长要受到成人的保护,成人要热爱儿童。如果儿童受到适当的教育,那么其纯真善良的本性就发展起来。“尽管人文主义教育的儿童观承认了儿童的特点和兴趣,但并没有把儿童本身看作有自身价值的存在,也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儿童对于社会和双亲的绝对服从关系。”

18 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卢梭是第一个真正“发现儿童”的人,他的儿童观鲜明地表现在《爱弥儿》一书中。该书的序言中写道:“我们对儿童是一点也不理解的;对他们的观念错了,所以愈走就愈入歧途。最明智的人致力于研究成年人应该知道什么,可是却不考虑孩子按其能力可以学到些什么,他们总是把小孩子当大人看待,而不想一想他还没有成人哩。”所以,研究儿童,根据儿童的年龄特征进行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卢梭的自然主义儿童观在下面的论述中也表露无遗,“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次序,我们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实,它们长得既不丰满也不甜美,而且很快就会腐烂。我们将造成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儿童是有他特有的看法、想法和感情的;如果想用我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去代替他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那简直是最愚蠢的事情”。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迎来了新教育运动(在美国表现为杜威代表的进步主义教育)。

1900年瑞典教育家爱伦·凯发表了《儿童的世纪》，宣称“二十世纪将成为儿童的世纪”，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提出“新教育的基本目的就是发现和解放儿童”，杜威宣扬“儿童变成了太阳，而教育的一切措施则围绕他们转动；儿童是中心，教育措施便围绕他们组织起来”。

（三）科学儿童观的树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职前幼儿教师具有以下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其一，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其二，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其三，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我们可以看出，科学儿童观的基础是把儿童视为“人”，从“自然人”来看，儿童是自然的存在。童年期具有独特价值，儿童具有发展潜能与可能性；从“社会人”看，儿童是文化的存在。儿童生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儿童成长不可避免地会被打上各种文化的烙印，儿童被文化创造的同时也创造着文化；从“权利人”来看，儿童是权利的主体。儿童权利是社会不断走向文明的产物，也是一种先进的理念，也成为一项社会制度。

当审视实践中的儿童教育时，我们发现树立真正的科学儿童观，恐怕还有一段路要走。联合国在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四项基本原则：

第一，不歧视原则。每一个儿童都平等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儿童不应因其本人及其父母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财产状况和身体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

第二，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三，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完整原则。所有儿童都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第四，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任何事情涉及儿童，均应听取儿童的意见。

二、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一）人的全面发展含义

人的全面发展指人在身心素质上充分、自由、和谐的发展，其对立面是人的片面发展。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其一，充分的发展。充分发展包括完整发展和多方面发展，人的身心基本素质都要发展，虽然在发展的程度上有所不同，但是不可缺少。

其二，自由的发展。人是全面发展的主体，全面发展是主动的、不是被动的发展，是个性化的发展、不是模式化的发展，全面发展的过程是自由的。

其三，和谐的发展。身心素质的各个方面协调发展。

这里要说明身心素质的基本构成问题。身心素质的基本构成，又称为身心素质的基本要素，指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必须具备的一般的、普遍的因素，它包括体能与智能、活动能力、道德品质以及情感、意志、性格。其中潜在的生理、心理基础是体能和智能；实际能力是活动

能力,这是身心素质的核心;道德品质是调节因素,规定着人们行动的方向。

准确把握人的全面发展内涵,还必须厘清“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关系问题。首先,全面发展不是面面俱到、毫无差别的发展,全面发展是个性的全面发展,是蕴含着独特性、创造性、卓越性的发展,个性是全面发展的内容之一。缺乏个性的全面发展不是真正的全面发展,其实质是模式化的平庸发展。其次,个性发展要以全面发展为基础,个性的张扬必须建立在扎实的、基础性的发展之上,个性发展是全面的个性发展。“全面发展具体到每个人身上而表现出来的时候便是个性发展,那是每个人的全面发展,并非一模一样的全面发展。”

“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教育改革发展方略。我国政府始终把“人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成长”作为教育改革的价值的追求,竭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全面发展的思想自古就有,比如西周的“六艺”,柏拉图的发展“体育、智育、德育的思想”,亚里士多德的“和谐教育”等,我国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所以这里主要说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全面发展的主要观点。

马克思分析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是基于对人的本质特征的认识,他认为人具有类特性、社会特性和个人特性,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这三种特征体现出的不同方面的个人的全面发展。类特性表现出的全面发展是体力与智力、个人劳动能力的发展;社会特性表现出的全面发展具有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人与他人发生相互关系;第二,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把他人当作发展自己力量所需要的对象,在这种关系中个人彼此交流丰富自己的经验和知识;第三,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更加和谐;第四,个人在参加多种形式,多个领域的活动中摆脱了个人的个体、职业、民族、国家的局限性。个人特性表现出的全面发展是一切素质得以自由发展。

马克思分析了社会的三种形态,提出了人全面发展的条件等问题。马克思认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和孤立的地点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形态。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简单注解:社会发展越来越需要全面发展的人,也为产生全面发展的人提供了必要条件;全面发展不是一个短暂的过程,而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

20世纪50年代,我国确定教育方针是“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一个体现全面发展思想的教育方针。

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1993年,《义务教育法》第三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1999年,《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提出,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幼儿的全面发展教育

1. 幼儿全面发展教育的内涵

以幼儿身心发展的现实与可能性为前提,以促进其在体、智、德、美等方面充分、协调发展为宗旨,采用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手段加以实施的,以培养幼儿基本素质为特征的教育。幼儿全面发展的主体是幼儿,发展的内容是基本素质,全面发展是幼儿的权利。

2. 幼儿全面发展的内容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以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也可做其他不同的划分。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也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据此,我们可以从教育内容“五大领域”的角度理解幼儿全面发展,也可从发展领域的角度思考幼儿全面发展教育。

《指南》指出,要“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出3~6岁各年龄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和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1) 健康领域

健康领域中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包括“身心状况”“动作发展”“生活习惯和能力”三个方面。

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在重视幼儿身体健康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幼儿的心理健康。幼儿身心健康是其学习发展的基础,主要标志是:发育良好的身体、愉快的情绪、强健的体质、协调的动作、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基本生活能力。幼儿的身心是稚嫩的,发展过程中需要成人的关心照顾。现实中有两个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过度保护与包办代替。如不注意,会使幼儿自主性、独立性发展受损,养成幼儿依赖的习惯。

健康领域的活动要充分尊重幼儿生长发育的规律,培养幼儿对体育活动的兴趣是幼儿园体育的重要目标,要根据幼儿的特点组织生动有趣、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吸引幼儿主动参与。

(2) 语言领域

语言领域中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包括“倾听与表达”“阅读与书写准备”两个方面。